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邢台市分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1. 为留住和吸引成熟、优秀的管理人员和生产技术、工程管理及车间基础工作人员等人员，公司拟在河北省成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。

2. 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公司共有董事9名，出席会议董事9名，会议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邢台市分公司的议案》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设立分公司的基本情况

1. 分公司名称：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邢台市分公司

2. 营业场所：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晏家屯镇石相村西

3. 负责人：尹天长

4. 财务负责人：谢鹏

5.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；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；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供应链管理服务；企业管理咨询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生态环境材料销售；再生资源销售；金属材料销售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上述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定为准）。

三、设立分公司目的及影响

本次设立邢台市分公司，有利于留住和吸引当地优秀的管理人员、成熟的生产技术、工程管理、车间基础工作人员等人员，有利于公司员工稳定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5月28日